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3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提名人已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各被推荐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提名张岳公先生、肖晗彬先生、黄国强先生、范希骏先生、高志权先生、张宇红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新华先生、赵欣艳女士、林璟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可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可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可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1. 对外投资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三未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三未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2%，深圳前海弘搏瑞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3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8%。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三未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弘搏瑞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广强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上述合作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三未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拟注册地址	北京市		
拟定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租赁计算机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	62	货币
2	深圳前海弘搏瑞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3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上述对外投资涉及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在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6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内 1201 室”，最终注册地址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2. 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6 室。 邮政编码：100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 内 1201 室。 邮政编码：100012。

《公司章程》对于“财务总监”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财务负责人”。

具体可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可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主席赵欣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徐新锋女士、何世平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可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43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3 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完成，共计 396,000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388.9356 万股的 0.8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为 187.2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8 人，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的核心骨干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54%。

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三未信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未信安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江南科友任职并已与江南科友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单淼	总经理	7.8	7.85%	0.07%
2	岑川	副总经理	5.8	5.84%	0.05%
3	叶盛元	总工	5.8	5.84%	0.05%
核心骨干员工（25 人）			79.9	80.46%	0.70%
合计			99.3	100%	0.87%

注：1、上表中激励对象的职务均为在江南科友的职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4.1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4.1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05 元的 50%，为每股 23.53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1.92 元的 50%，为每股 25.96 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6.19 元的 50%，为每股 28.10 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8.19 元的 50%，为每股 34.10 元。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江南科友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江南科友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江南科友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江南科友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 = 个人计划归属额度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江南科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江南科友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指标或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能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江南科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其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之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 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 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本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减少所有者权益。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